

澄财预〔2019〕14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下半年度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07〕170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的通知》（无锡市农路办〔2009〕7号）文件精神，2019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乡道、村道养护补助经费已经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情况

市农路办按照核定的里程数（其中：市道 6.039 公里、镇道 676.095 公里、村道 1051.289 公里）对各镇（街道）2019 年下半年度农路管养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发至各镇（街道）。

二、经费补助标准

1. 按照全年市道 25000 元/公里、镇道 6000 元/公里、村道 2000 元/公里的补助标准，本次应下达 2019 年下半年度乡镇（街道）管养我市农村公路市道、镇道、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315.50615 万元，由于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应承担辖区内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并结合农路办考核结果，此次实际下达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282.21964 万元。

2. 各镇（街道）财政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07〕170 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好镇道 2000 元/公里，村道 2000 元/公里的养护配套资金。

三、经费核算要求

根据无锡市农路办《关于印发〈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的通知》（无锡市农路办〔2009〕7 号）文件精神，各镇（街道）财政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必须加强农村公路管养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设立农村公路管养财政专项资金明细科目。省市补助资金、配套资金的使用必须全部列入该专项明细科目核算。

四、监督检查

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各镇（街道）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

1. 乡道、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账务核算情况。
3.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附件：江阴市 2019 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市道、镇道、村道
养护补助经费表

附件

江阴市 2019 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市道、镇道、村道养护补助经费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

项目 镇街	管养里程（公里）				下半年省、市补助养护经费（元）			备注	下半年 年度考核 得分	拨付 比例	实际下达 （元）
	合计	其中： 市道	其中： 镇道	其中： 村道	合计	其中： 省补经费	其中： 市补经费				
合 计	1733.423	6.039	676.095	1051.289	3,155,061.50	1,889,912.50	1,265,149.00				2,822,196.40
长 泾 镇	110.439		43.593	66.846	197,625.00	120,609.00	77,016.00		86	100%	197,625.00
澄江街道	119.672		19.359	100.313	158,390.00	88,874.50	69,515.50		85	100%	158,390.00
顾 山 镇	113.789		48.832	64.957	211,453.00	130,142.50	81,310.50		88	100%	211,453.00
华 士 镇	99.715		57.451	42.264	214,617.00	136,034.00	78,583.00		88	100%	214,617.00
璜 土 镇	88.106		29.984	58.122	148,074.00	89,029.00	59,045.00	市补经费 临港开发区 财政局承担	87	100%	89,029.00
南闸街道	79.546		23.748	55.798	127,042.00	75,395.00	51,647.00		85	100%	127,042.00
青 阳 镇	106.563		56.199	50.364	218,961.00	137,580.00	81,381.00		85	100%	218,961.00
徐霞客镇	260.957		75.182	185.775	411,321.00	243,251.50	168,069.50		79.5	90%	370,188.90
利港街道	76.878		38.172	38.706	153,222.00	95,697.00	57,525.00	市补经费 临港开发区 财政局承担	83	100%	95,697.00
申港街道	79.266		24.138	55.128	127,542.00	75,840.00	51,702.00	市补经费 临港开发区 财政局承担	87	100%	75,840.00

项目 镇街	管养里程（公里）				下半年省、市补助养护经费（元）			备注	下半年 年度考核 得分	拨付 比例	实际下达 （元）
	合计	其中： 市道	其中： 镇道	其中： 村道	合计	其中： 省补经费	其中： 市补经费				
夏港街道	54.034		19.395	34.639	92,824.00	56,109.50	36,714.50	市补经费 临港开发区 财政局承担	84	100%	56,109.50
高新区	77.484		41.862	35.622	161,208.00	101,535.00	59,673.00	市补经费 高新区 财政局承担	84	100%	101,535.00
新桥镇	53.361		21.387	31.974	96,135.00	58,761.00	37,374.00		93	100%	96,135.00
月城镇	75.955		38.245	37.71	152,445.00	95,345.00	57,100.00		83	100%	152,445.00
云亭街道	59.057		29.318	29.739	117,693.00	73,505.50	44,187.50		87	100%	117,693.00
周庄镇	145.245		62.745	82.5	270,735.00	166,740.00	103,995.00		79	90%	243,661.50
祝塘镇	133.356	6.039	46.485	80.832	295,774.50	145,464.00	150,310.50		90	100%	295,774.50

- 说明：1. 补助标准：按江阴市人民政府〔2007〕170号文规定，市道（镇道列为市道管养标准）省市补助 25000 万元/公里·年（其中：省级补助 4000 元/公里、市级补助 21000 元/里）、镇道省市补助 6000 元/公里·年（其中：省级补助 4000 元/公里、市级补助 2000 元/公里）、村道省市补助 2000 元/公里·年（其中：省级补助 1000 元/公里、市级补助 1000 元/公里）。
2. 拨付依据：按《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综合考核标准》、澄农路字〔2019〕9号《关于2019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情况的通报》考核得分进行拨付。
3. 拨付比例：80分以上（含80分），全额拨付本次养护经费；70分—79分，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90%；60分—69分，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80%；60分以下，视情减拨或停拨本次养护经费，并通报。

